目　录

1878年 …… 1
1 月 …… 1
2 月 …… 17
3 月 …… 25
4 月 …… 31
5 月 …… 33
6 月 …… 41
7 月 …… 42
8 月 …… 72
9 月 …… 101
10月 …… 124
11月 …… 125
12月 …… 139
1879年 …… 157
1 月 …… 157
2 月 …… 174
3 月 …… 176
4 月 …… 183
5 月 …… 191
6 月 …… 200

7月…… 209
8月…… 215
9月…… 229
10月…… 240
11月…… 251
12月…… 267
1880年…… 282
1月…… 282
2月…… 295
3月…… 305
4月…… 320
5月…… 334
6月…… 351
7月…… 371
8月…… 396
9月…… 414
10月…… 427
11月…… 448
12月…… 462
1881年…… 483
1月…… 483
2月…… 499
3月…… 516
4月…… 531
5月…… 549
6月…… 569

7 月 …… 585
8 月 …… 604
9 月 …… 619
10月 …… 632
11月 …… 648
12月 …… 665

附录　主要人名、地名等汉英对照表 …… 68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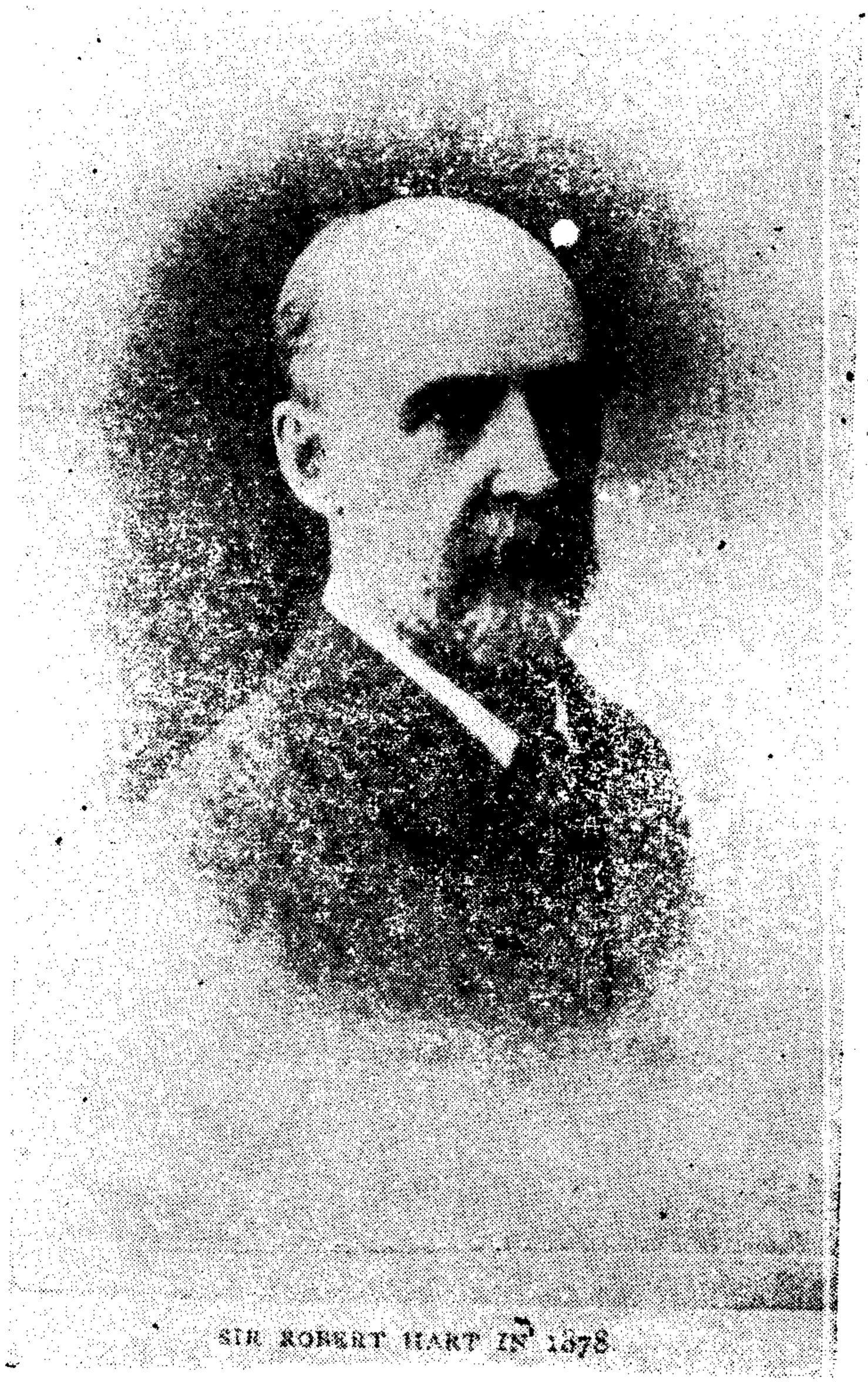

SIR ROBERT HART IN 1878

赫德在 1878 年时摄

赫德与同文馆师生合影

贺璧理，英国人。1867年进中国海关，在镇江、北京、厦门、广州、上海、淡水、温州、天津等地任帮办、副税务司和税务司。

柏卓安，英国人。1872年辞英驻华使馆职，进中国海关，1877年升为税务司。1893年后任朝鲜海关总税务司。

1878年

411

北京，1878年1月3日

亲爱的金登干：

随函寄上我写给斯谛文森、弗赛斯和美理登的信件①，都没有封口，供你一阅藉悉所谈内情，阅毕请加封寄出。如斯谛文森在3月15日前回信，请发电报到上海告我，如回信系3月15日或在那以后，则暂留你处，待我抵达巴黎时再交给我——除非你已得悉我取消了回国之行，如是则以正常途径邮寄给我。

中国政府重又委托我筹措一笔贷款，但此前已“委托”过我多次，随后又改托他人，此次能否成为事实，尚难料定。但可肯定的是，中国政府迄今“束手无策”，似更清楚地看出，此类事务交我经办，实属上策。你12月14日发来的电报于昨夜收到，这份电报来得正好，但目前的问题是，把这笔生意交给汇丰（而不交给丽如）银行去办也许更为合适。因为：1.汇丰银行已经同中国政府打过好多次交道；2.汇丰银行比丽如银行办事热心、谦逊，更为了解中国。我给中国政府提出的建议是，把一家现成的外国银行作为中国政府银行，将政府所有的交易都交给它办理。这项建议如被采纳，我们根本就无需到欧洲去筹措款项，而可以借到中国人的大笔款项。这样，我们得到的所有贷款都是白银，就可以摆脱掉外汇和贬值的

困难。

如果布雷热的长子② 能够胜任工作的话，我希望你从 4 月 1 日起吸收他到伦敦办事处工作半年。

我能否成行仍难确定。以今天为例来看，缠身的事务似乎不允许我在春天离开，但是在 2 月底以前无法确知。在这期间，我仍按得以成行做准备。如能成行，我将于 3 月 1 日离开北京，3 月 15 日离开上海，希望能在 4 月 28 日抵达巴黎。

这个冬季，对我来说是个最寒冷的冬季。不是天气太寒冷，就是我经受不住这种寒冷。既不能工作得愉快，也不能玩得满意。然而，别人却好像都过得很快活，元旦那天夜里，所有在北京的外国人（只有我和法国驻华公使白罗呢先生③、德国驻华公使冯·巴兰德先生除外）都在火炬光下溜冰，从晚 10 点玩到 12 点。

忠实于你的赫德

编者注

① 斯谛文森爵士，英国铁路工程师，1863年来华，他建议中国有计划地修筑几条铁路干线，但清政府没有采纳。

弗赛斯爵士，见第 145 号信注③。

美理登，见第 40 号信注③。

② 指阿伯丁大学教授，布雷热的长子白莱喜，见第 259 号信①。

③ 指白罗呢伯爵，法国外交官，1864 年为驻上海总领事；1876—1879 年任驻华公使。

412

A/147（A/146 的续篇①） 伦敦，1878年 1 月 4 日

我亲爱的赫德先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11. 邮政业务：德·拉·律先生频频询问我是否已获悉您对他的备忘录有什么意见。我已向他转达了您在这件事情上对他表示的谢意。薄郎来信告诉我，康发达已经访晤过公使②，他打算留住柏林“研究德国的邮政体制，以便请求李鸿章让他任职于邮政机构，李鸿章在赫德先生的协助下，正准备在各个开放口岸开办邮政局。”我已提醒公使和薄郎不要支持康发达，并写信给薄郎，要他劝告公使，没有您的推荐，不要帮助康发达从事任何设计。马根也正在伦敦整理这项业务的资料，他是按照德璀琳的指示办的。

12. 柏林使团：翻译们已安抵柏林。那威勇不得不给他们支付搭乘火车的费用四百法郎。

13. 造币厂：坎贝尔说，已有别家银行正进行这方面的活动，他担心丽如银行得不到这项生意。有关贷款和造币厂的问题，丽如银行希望只通过您来进行。

财政部的威利先生有天告诉我说，香港政府正急于建立另一个造币厂，但是财政部给这项计划泼了冷水。

报纸：除非您打算给它派用场，否则，我认为您最好让我设法把它卖掉。

14. 退休年金：人们频频探询大概要到什么时候他们才可以领到这种年金，我已对他们说，要有耐心！

15. 造册处：我将写信给廷得尔，要求增加提供黄皮书等的份数③。

非常忠实于您的金登干

编者注

① 此信原编号 A/147，作为 A/146 号信的续篇实际应为 A/151，是 A/150 号信的续篇。后来金登干在 1 月 11 日的 A/153 号信中作了更正。

② 指中国新任驻德使臣刘锡鸿。

③ 指上海海关造册处出版的海关贸易统计报告、各种专刊，小册子等。这些出版物均用黄色封面装订，供公开发售或赠送有关方面。

413

A/148① 伦敦，1878年1月4日

我亲爱的赫德先生：

我在上月29日收到了您先后在11月2日和9日发来的A/47号函和A/48号函。

1. 关于海关关栈制度：我明天将去会见几名候选人。迪·普兰特·泰勒② 认为，年薪大约需要100英镑。

2. 趸船案件：仍然没有消息。

3. 关于屠迈伦和哲美森：郭氏通过姚③ 问屠迈伦，他和哲美森是否愿意把他们的姓名列入公使馆工作人员的名册寄送给英国外交部。屠迈伦在和我商量以后回答说，那是一件他（屠迈伦）所无法表示意见的事情，郭大人需要与总税务司商酌。

我收到了德璀琳寄来的一封有关邮票问题的公函，内容如下：

“我已看了德·拉·律关于邮票问题的报告，现在随函寄上四种邮票的设计图案，海关需用的几种面值业经总税务司审阅择定。图案当然应缩小到普通邮票的尺寸。图案所选用的色彩，也已在附件中详细说明，请过目。”④

附件是“商请（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主任经办定制的邮票订货单”一纸。经查阅，您在A/46号函件中曾明示，您一定要首先站稳脚跟、然后再图推进邮政业务等语。奉此，在接到您准予照办

的指示以前，暂缓定制。

我于本月 2 日收到了您任命哲美森为参加巴黎博览会的展览团⑤责任团长等的电示。展览团 B 组遵照您的 A/46 号函示，已经完成、甚至超额完成了它应尽的初步准备工作职责。令弟或我本人不大清楚的是，您现在发下的通令是否意味着撤销您以前规定 B 组的职责持续到博览会开幕之日的指示。哲美森和两位秘书等虽已参与 C 组工作，但实际上 C 组迄今并未接管B 组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得根据我们自己的判断，以最有助于使展览取得成功的办法行事。而我的肯定意见是，哲美森的意见也如是，B 组应继续工作到博览会开幕之日为止。哲美森做为一位新增加进来的成员，将负起全盘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今天是邮件截止日，我还没有来得及同令弟商量这事，但是我想他也会赞同我的意见的。

那威勇从马赛给我写信说，搭乘“伊夫兰”号轮船的中国工作人员已于本月 2 日抵达马赛，“诸事顺利”。而宋得礼从巴黎给我打来的电报说，他们今天上午已抵达巴黎。物资等项在本月 7 日以前不能从马赛启运，最快也要到 12 日才能运抵巴黎。我已打电报给宋得礼，请他立即给中国工作人员安排工作或其他活动，以免他们没事儿到处闲逛。（那威勇要照料物资启运事宜，暂留马赛。）

目前的安排是这样：我于本月 6 日去巴黎，哲美森和令弟比我晚一、两天到。看来那威勇把事情安排得井井有条，令人满意。

非常忠实于您的金登干

编者注

① 此信原编号 A/148，应为 A/152（见第 416 号信）。

② 系一造船厂主。

③ 屠迈伦，见第142号信注⑨；哲美森，见第9号信注②；郭氏，指中国驻英公使郭嵩焘；姚，指使馆文案随员姚彦嘉。

④ 由法国人德·拉·律设计，经赫德批准，金登干在英国订制的标有大清国邮政字样的邮票，是中国邮政第一次发行的邮票。图案是一条蟠龙，印有“大清国邮政”及英文“Imperial Stamp”。

⑤ 指中国展览团。

414

Z/73　　伦敦，1878年1月4日

我亲爱的赫德先生：

看到您发来的最近的电报，得悉您真的要回国来了，我非常高兴。我已把您的信交给了金氏公司①。我已通知尊夫人和令弟，不过我要求他们保密。

尊夫人昨天带孩子来到伦敦，将在我们这里小住几日。埃薇长高了，很像她的母亲；赫承先是个很壮实的小家伙，两个孩子都非常健康。

我即将先到巴黎去迎接哲美森。我想，那威勇大概不会由于对哲美森的任命而觉得自己受到了轻慢，不过最好还是要防止这种情感的酿成。

非常忠实于您的金登干

编者注

① 金氏公司是家出售钟表和乐器的公司。见第160号信注②。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415

Z/16 北京，1878 年 1 月 5 日

亲爱的金登干：

你还记得吧，我有次曾写信给你，托你把我谱写的一些小提琴曲子征求配乐。当我收到你在回信中寄来的那些配乐样品时，我决定暂且不忙办这事，免得显出一副好像真是个无知“老憨”的样子贻笑大方。后来我自己动手写伴奏的曲子，现在，不管怎样，我已（用奏鸣曲的格式）配齐了 10 首，如果 3 月间能够成行的话，我将把它们带回家去。在这期间，我不想在这件事情上再给你添麻烦，只想请你留心观察和打听一下，如能碰上有助于为我找到一位音乐伙伴的事情，请记下来。我所需要的不仅仅是一位伴奏者，还是一位能够根据（并配合）我所谱写的小提琴曲创作出钢琴曲的作曲家，其作品应能使钢琴演奏者感兴趣，至少能像我希望我自己的作品能够使具有中等功力的业余小提琴家感兴趣那样。我认为，我所谱写的曲子适合于古典音乐爱好者的口味而不是夹杂在“咚——咚——嚓”响声中的那种乐曲，其旋律是自己创作的而非剽窃别人的。说句俏皮话，我想我的曲子虽非名家的作品，却颇有一点名士的派头。

附上我写给薄郎（那个信封里还装有写给柏林刘① 的信）和写给内子的信件，我还给内子的帐户寄上一张 900 英镑的支票（我的 Z 字帐户的第 120 号支票）。

你将在巴黎展览团的 C 组工作，这样你可为你自己在巴黎度过一部分夏季时光做好安排。我自己的打算是，如果我回去同家人团聚，将在巴黎度过全部时光，并沉浸在巴黎人的享乐生活

中——所以，我想我们将有很多时间在一起。

忠实于你的赫德

编者注

① 指刘锡鸿。

416

A/153 巴黎，1878年1月11日

我亲爱的赫德先生：

我上星期给您寄上的两封A字函件的编号应为第151号和第152号，而不是第147号和第148号。

我于本月7日抵巴黎。我和那威勇一起拜会了贝尔热先生①，把哲美森受到任命的消息知会他，并且说明这是保证中国参加博览会取得成功的又一步骤。哲于本月9日到达巴黎，开始担任他的新职。每个人都已知道他的职位，B组成员们仍照常工作。

唐景星②一行2日抵达马赛，4日抵达巴黎。但是他们带来的工具和物资等须交货车托运，要到本月15日才能收到。在唐的心目中，以为中国馆是要建造在一座呈A形的小山顶上，必须首先把山顶铲平；而实际上却是要建造在一个呈∠形的斜坡上，不可能把地基完全铲平，只能铲成阶梯，筑成坛台式的地基，因而他要修改整个计划。昨天同他谈话时，要求他务必设法尽最大努力，对原来计划的修改越少越好。然后，又与曾经获得权威方面的特别许可、受雇用于澎湖列岛的法国承包商谈话，以便了解一下怎样才能把地基平整好，使之适合于唐的需要。我无法理解怎么会造成这样一种错误，特别是在魏斯勒已经勘查了建造中国馆的场地、记录

了所有需要了解到的具体情况之后。

那威勇在马赛迎接了中国工作人员，并且在那里把事情安排得令人极为满意。他带着介绍信去找地方行政长官、海关当局和其他官员们，使中国工作人员受到多方面的照顾，他们的行李得以免检放行。那威勇在离开巴黎前，就已经在…③ 为他们租到了舒适的寓所，而且有一个工作车间。谁知，当那位房东听说是租给中国人住用时，他就不管给多少房租也不租了。后来，宋得礼不得不满足于租赁到一所将就的住处，一租就是半年——时间短了不出租，索价 540 法郎。然而，那个住处也太蹩脚了，我期望他们搬到另一个地方去住。

可怜的马福臣已于本月 5 日去世④。

编者注

① 贝尔热，见335号信注①。

② 指唐廷枢，字景星。原系轮船招商局总办。

③ 原档此处有一字模糊。

④ 马福臣，见第14号信注③；原档写到此处为止，无落款。

417

Z/75①　　巴黎，1878年 1 月11 日

随函附上尊夫人寄来的信。郭氏偕马格里和四位中国工作人员在元旦那天来出席我的晚宴。参加晚宴的还有许妥玛、赫政、屠迈伦、哲美森、贺璧理、罗尔梯、额布廉、爱格尔、戴乐尔②。满三德因患结膜炎眼病卧床，没能来参加。我觉得晚宴办得很成功。郭于本月 5 日来给我补行拜年。他说，他听说您将在农历四月间回国一行，问我是否属实。我回答说尚未确定。他说，您不应该回来，

因为他们不可能让您离开北京。

编者注

① 此信原档系铅笔书写提要，无抬头和落款。

② 这些人都是当时回国度假的英籍中国海关职员。

418

Z/17 北京，1878年1月12日

亲爱的金登干：

昨晚的英国邮班送了一封那威勇11月9日寄来的关于房子问题的信件。我将于16日经由恰克图线路给你发一电报，请你替我租一所房子，供我在整个这一期间居住。那威勇在信中给我寄来了阿瑟公司开列的一份出租房屋一览表，拉纤的中间人只在表上逐一写明了每套住房“供租用，租费×000法郎”，而没有说明“供租用”多久，是一个月、一个季度、一年，还是整个这段期间。我所需要的是一所供我从4月20日到博览会闭幕整个这段期间里住的房子，希望房费和家具费一共不超过2000英镑。我所要的房子是一所单独的房舍，而不是别人房舍中的一套住房。我希望有个小花园，供孩子玩耍，至少要有两三间起居室或客厅，五六间卧室。我从拉纤的中间人所做的描述中判断，最适合于我住的地方，是他称之为第42号要不就是第2号的那两所，一所在皇后大街，另一所在树林大街；或者是他所说的“可以40000法郎租得”的那几所。如果他所说的“可以租得”表明租用一年或六个月的话，那么，相对地说，以2000英镑把他的第45号——在巴黎郊区圣昂诺尔路的那一所租下来就颇为值得。然而，既然你将不能不依照我的

电报行事，我要尽可能地说清楚。政府并未拨款供展览团成员在巴黎花费：我们仅仅支取我们的全薪。就你的情况来说，你的旅费等项开支当然可以报销。如果我能够成行，我打算在巴黎度过我的全部时光，我将不会游手好闲，因此需要自己住一所房子，这房子既舒适，其富丽堂皇的程度又要适合于海关首脑在这样一个场合居住。我估计需用四名男仆和四名女仆，我将在这期间从第一流的公司中租用两辆马车。

我还没有来得及去查阅你的S字帐①，但使我感到过意不去的是，从你来信的语调中推想到，这事使你愁得无以复加。

我们在天津遭到一场极大的灾祸。一座饥民收容所在6日着火烧毁。那里收容着2800名妇女和儿童，其中有2287人活活被烧死！多么令人毛骨悚然！华北的饥荒恐怕已达到惊人的规模：河南有600万人、山西有400万人每天靠着到官仓去领一点救济粮度日，每天丧生的灾民数以千计！

忠实于你的赫德

又及：随函附上致郭大人的信件。

编者注

① S帐见第287号信注②。

419

Z/76①　　巴黎，帕斯奇埃路 26 号，1878 年 1 月 18 日

令弟告诉我他已写信给您，详细呈报了我们在巴黎的活动，所以我无需赘述。

文书工作的花费比在中国增加了许多。需要成立一个专门的

China

办公室。

上边那个地址，从明天起就是中国展览团的所在地。

编者注

① 此信原档系铅笔书写提要，无抬头、落款，且模糊不清。

420

A/154 伦敦，1878 年 1 月 25 日

我亲爱的赫德先生：

前些天《泰晤士报》刊登了一封署名阿兴的来信，涉及巴黎博览会和中国海关参预其中的问题。翌日，威妥玛爵士访问了我。我在回答他的询问时对他说，中国政府受到法国政府的邀请，像其他国家的政府一样前来赞助，委托您来参加是很自然的等等。威妥玛爵士打算给《泰晤士报》写一封答辩信，但他因为对他自己的草稿不满意，于是又把它撕掉了！这是他前天告诉我的，当时我只是为了解释他在寄给您的信件（随函附上）中所提的问题去看他。然而他又告诉我说，他大概要以他自己的名义就中国的饥荒问题写一篇文章寄给《泰晤士报》，然后再用一个笔名就贷款、博览会等问题寄去另外的一篇。他解释说，据他推测，日本一位大臣到圣彼得堡去访问的目的，与中国的事态有关联，但是他认为，在当前的危机中，这一举动将会引起怀疑。…我听说，威妥玛爵士已奉命重返中国任所。我问他何时重返北京，他说他希望到卡尔斯巴德去作一次短期的休假，然后，在两三个月以后或等到夏天再启程赴任。…在我去巴黎期间，他和威妥玛夫人拜访过内人，但是内人当时不在家。她回来后，回访了一次，又值他们不在家。威妥玛显然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